

訴 願 人 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 21-100-09026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CNV-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3 年 2 月；發照年月：93 年 5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0000664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該通知書於 100 年 8 月 22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9 月 6 日 D84170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 21-100-09026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環保署 98 年 7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55165 號函釋：「……說明：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其所謂『使用中之汽車』係指於將交通監理單位登記有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951D 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

事

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每年皆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且系爭機車並未造成空氣污染，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檢驗，即予處罰，並不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951

D 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93 年 5 月，且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

前後 1 個月（即 100 年 4 月至 6 月）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100 年 8 月 29 日前）補行檢驗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00006649 號限期補行完成

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並未造成空氣污染，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檢驗，即予處罰，並不合理云云。按使用中之車輛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此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所明定。又是否為「使用中」之車輛，只要車籍資料仍在，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即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揆諸前揭環保署 98 年 7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55165 號函釋意旨甚明。查本件系爭機車未經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限實施 100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保署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次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業於 100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車籍地及戶籍地址（本市南港區富康街○○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並由訴願人蓋章收受，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本府民政局 10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3087300 號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惟訴願人仍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寬限期限（100 年 8 月 29 日前）補行檢驗，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